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



用。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